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8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21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和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均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2023年6月27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5月29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年度股東大會的事務	7
附錄二 – 2022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12
附錄三 – 2022年度監事盡職報告	20
附錄四 – 2022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25
附錄五 – 《董事監事薪酬管理暫行辦法》	33
附錄六 – 2022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報告	35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45

註：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交易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8日召開的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或「銀保監會」	指	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在其基礎上組建並於2023年5月18日正式掛牌)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336)、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336)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幣交易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幣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包括H股及A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6)

董事會

董事長、執行董事：
李全

執行董事：
張泓

非執行董事：
楊毅
何興達
楊雪
胡愛民
李琦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耿建新
馬耀添
賴觀榮
徐徐
郭永清

辦公地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關於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關於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關於2022年財務決算的議案
關於2022年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關於2022年年度報告(A股/H股)的議案
關於2022年度董事盡職報告的議案
關於2022年度監事盡職報告的議案
關於2022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的議案
關於制定《董事監事薪酬管理暫行辦法》的議案
關於續聘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2022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報告》
及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3年6月28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21層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交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普通決議案為：(a)關於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b)關於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c)關於2022年財務決算的議案；(d)關於2022年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e)關於2022年年度報告(A股/H股)的議案；(f)關於2022年度董事盡職報告的議案；(g)關於2022年度監事盡職報告的議案；(h)關於2022年

董事會函件

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的議案；(i)關於制定《董事監事薪酬管理暫行辦法》的議案；及(j)關於續聘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閱但毋須作出決議的議案為：《2022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報告》。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年度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明智的決定，本公司在本通函內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擬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及審閱的決議案的說明資料(參見附錄一)、2022年度董事盡職報告(參見附錄二)、2022年度監事盡職報告(參見附錄三)、2022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參見附錄四)、《董事監事薪酬管理暫行辦法》(參見附錄五)及2022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報告(參見附錄六)。

3. 年度股東大會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3日至2023年6月28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3年6月23日。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23年6月2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年度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擬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2023年6月27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年度股東大會的表決方式

所有H股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中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年度股東大會將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網絡投票僅適用於A股股東)相結合的參會表決方式。

董事會函件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李全
董事長

2023年5月29日

1.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已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現將該報告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有關具體內容請參見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中「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報告與重要事項」章節的有關內容。公司H股、A股《2022年年度報告》已分別於2023年4月11日和2023年3月31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公開披露。

2.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已經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現將該報告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有關具體內容請參見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中「企業管治」章節的有關內容。公司H股、A股《2022年年度報告》已分別於2023年4月11日和2023年3月31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公開披露。

3.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2年財務決算的議案》

按照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機構規定，公司完成了2022年度財務決算工作，編製完成了2022年度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財務報表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財務報表。上述財務報表已分別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2022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已審計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詳情載列於公司於2023年4月11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開披露的H股《2022年年度報告》。2022年度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已審計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詳情載列於公司於2023年3月31日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公開披露的A股《2022年年度報告》。

本議案已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4.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2年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公司2022年度母公司財務報表淨利潤為111.39億元，合併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98.22億元。2022年度末母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潤累計為431.85億元，無未彌補虧損。

根據相關法律、監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擬按照2022年度母公司財務報表淨利潤的10%分別提取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和一般風險準備金各11.14億元；擬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股1.08元(含稅)，按公司已發行股份3,119,546,600股計算，共計約33.69億元，其餘未分配利潤結轉至2023年度，本次分配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2022年度，公司擬派發現金股利總額佔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比例為34.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為140.53%，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為238.20%。現金股利分配後，母公司核心償付能力和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均將下降5.06個百分點，償付能力充足率仍保持較高水平，符合監管要求。

本議案已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如獲批准，2022年年度股息將於2023年8月10日支付予於2023年7月14日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全體H股股東。為確定有權收取2022年年度股息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7月8日至2023年7月14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收取2022年年度股息，須於2023年7月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2年年度報告(A股/H股)的議案》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2022年年度報告》已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現將該報告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本公司H股、A股《2022年年度報告》已分別於2023年4月11日和2023年3月31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公開披露。

6.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2年度董事盡職報告的議案》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會每年向公司股東大會提交董事盡職報告，並需將董事履職評價結果和相關意見建議報告股東大會。

本議案已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2022年度董事盡職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7.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2年度監事盡職報告的議案》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監事會每年應當將監事盡職情況、監事履職評價結果和相關意見建議向股東大會報告。

本議案已經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2022年度監事盡職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8.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2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的議案》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每年向股東大會提交述職報告。

本議案已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2022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四。

9. 審議及批准《關於制定〈董事監事薪酬管理暫行辦法〉的議案》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保監發[2021]14號)的規定，「銀行保險機構應當制定董事、監事薪酬制度，明確董事、監事的薪酬或津貼標準，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基於上述要求，為完善公司治理機制，完善董事監事薪酬管理制度，加強和規範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管理，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制定了《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管理暫行辦法》。

本議案已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第七屆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上述辦法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五。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公司於2022年聘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以下統稱「德勤」)分別擔任公司境內及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德勤在審計資源的投入、專業勝任能力、審計工作質量等方面實現了其在選聘過程中的既定承諾，達到了審計工作的預期效果。德勤具備繼續為本公司提供2023年審計服務的能力。

董事會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同意繼續聘用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2023年度境內會計師事務所；繼續聘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公司2023年度境外會計師事務所，並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具體費用。

本議案已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本公司海外監管公告《建議續聘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告》已於2023年5月28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開披露。

11. 聽取《2022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報告》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會應當每年向股東大會報告關聯交易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情況。公司就2022年度關聯交易和內部交易評估情況形成《2022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報告》。

本報告已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現向年度股東大會報告，但無需股東審批。

《2022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六。

2022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2022年，公司董事會全體董事誠信、勤勉、忠實地履行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各項職責，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和各專業委員會會議，認真審議各項議案，審慎做出決策，積極參加調研和培訓，深入了解公司的經營管理狀況，本年度的董事會工作取得了顯著成效。

現將2022年公司董事會董事盡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董事基本情況

公司第七屆董事會成員如下：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徐志斌（於2022年9月26日辭職）；

擬任董事長、執行董事：李全；

執行董事：張泓；

非執行董事：楊毅、何興達、楊雪、胡愛民、李琦強、彭玉龍（於2022年9月30日辭職）、Edouard SCHMID；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湘魯、鄭偉、程列、耿建新、馬耀添。

根據《公司法》《保險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規定》《公司章程》及《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公司於2022年11月11日、2023年1月19日分別召開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選舉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選舉產生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

公司第八屆董事會成員如下：

董事長、執行董事：李全；

執行董事：張泓；

非執行董事：楊毅、何興達、楊雪、胡愛民、李琦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耿建新、馬耀添、賴觀榮、徐徐、郭永清。

2022年，董事變動情況如下：

1. 2022年3月18日、2022年9月9日，公司董事會分別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湘魯先生、鄭偉先生和程列先生的辭職函，因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間滿六年，根據相關監管規定，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出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鑒於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低於相關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直至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
2. 2022年9月26日，公司董事會收到徐志斌先生的辭職函。徐志斌先生因工作原因辭去公司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職務，其辭職自2022年9月26日起生效。同日，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選舉李全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長。李全先生的任職資格尚待中國銀保監會核准。
3. 2022年9月30日，公司董事會收到彭玉龍先生的辭職函。彭玉龍先生因工作原因辭去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其辭職自2022年9月30日起生效。
4. 公司於2022年11月11日召開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進行了董事會換屆選舉，選舉李全先生、張泓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選舉楊毅先生、何興達先生、楊雪女士為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選舉耿建新先生、馬耀添先生、賴觀榮先生、徐徐女士、郭永清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李全先生、張泓先生、楊毅先生、何興達先生、楊雪女士、耿建新先生、馬耀添先生為連任董事；賴觀榮先生、徐徐女士、郭永清先生為新任董事。
5. 2022年12月23日，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八次會議同意提名胡愛民先生、李琦強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胡愛民先生、李琦強先生為連任董事候選人。2023年1月19日，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胡愛民先生、李琦強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6. 2022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中國銀保監會關於賴觀榮先生、徐徐女士、郭永清先生的任職資格核准文件，中國銀保監會於2022年12月21日核准了三位獨立非執行

董事任職資格。李湘魯先生、鄭偉先生和程列先生辭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生效。公司第八屆董事會依法組成，Edouard SCHMID先生任期屆滿退任公司董事。

7. 2023年1月29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李全先生擔任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長。2023年4月10日，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了李全先生擔任公司董事長的任職資格。

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情況

2022年，公司共召開2次股東大會，4次董事會定期會議，8次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出席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具體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備註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備註	應出席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李全	2	1	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12	12	0	0	-
張泓	2	2	-	12	11	1	0	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因其他公務未能親自參加，委託董事李全出席並表決
楊毅	2	2	-	12	12	0	0	-
何興達	2	2	-	12	11	1	0	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因其他公務未能親自參加，委託董事楊雪出席並表決
楊雪	2	2	-	12	12	0	0	-
胡愛民	2	2	-	12	12	0	0	-
李琦強	2	2	-	12	12	0	0	-

董事姓名	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備註	應出席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備註
耿建新	2	2	-	12	12	0	0	-
馬耀添	2	2	-	12	12	0	0	-
徐志斌(離任)	1	1	-	8	8	0	0	-
彭玉龍(離任)	1	1	-	9	9	0	0	-
Edouard SCHMID(離任)	2	1	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	12	10	2	0	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因其他公務未能親自參加，委託董事長徐志斌出席並表決
李湘魯(離任)	2	2	-	12	12	0	0	-
鄭偉(離任)	2	2	-	12	12	0	0	-
程列(離任)	2	2	-	12	12	0	0	-

三、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情況和發表意見情況

2022年，董事會審議和聽取了2021年年度報告、2022年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公司償付能力、合規工作、內部控制、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反洗錢等報告，審議通過了制定《績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辦法》、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消保監管評價結果及整改工作安排、高級管理人員年度績效考核結果及薪酬清算方案等議案。2022年，董事會審議議案79項，聽取匯報28項，審議通過形成決議79項。

部分董事因關聯關係對相關議案迴避表決，具體情況見下表。除此之外，全體董事對審議事項均投了同意票。

會議名稱	召開時間	表決事項	迴避表決的董事
第七屆董事會 第三十次會議	2022年4月28日	關於制定《績效薪酬追索扣 回管理辦法》的議案	李全、張泓
第七屆董事會 第三十四次會議	2022年8月30日	關於公司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李全先生任中審計報告的 議案	李全
第七屆董事會 第三十五次會議	2022年9月26日	關於選舉公司第七屆董事會 董事長的議案	李全
		關於聘任公司總裁的議案	張泓
		關於提名公司第八屆董事會 董事候選人的議案(逐項)	董事對提名本人迴 避表決
第七屆董事會 第三十六次會議	2022年10月28日	關於公司與華寶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關聯交易的議案	胡愛民、李琦強
第七屆董事會 第三十八次會議	2022年12月23日	關於2021年度公司高級管理 人員績效考核結果及薪酬 清算方案的議案	李全、張泓
		關於提名公司第八屆董事會 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董事對提名本人迴 避表決

四、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工作情況

目前，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和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五個專業委員會。2022年各專業委員會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議案預先進行充分討論，並向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書。具體情況如下：

(一) 戰略委員會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全年共召開4次會議，對公司經營計劃、利潤分配預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發展規劃全面評估報告、恢復和處置計劃等事項進行了認真研究，並向董事會出具了專業意見。

(二) 投資委員會

董事會投資委員會全年共召開9次會議，對公司紅利分配方案、產品回溯報告、協議轉讓國家管網集團聯合管道有限責任公司股權、公司與華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等事項進行了認真研究，並向董事會出具了專業意見。

(三)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全年共召開9次會議和1次工作會議，其中9次會議對公司年度報告、財務決算、償付能力、內部控制及內部審計情況、關聯交易情況、反洗錢專項審計等事項進行了認真研究，並向董事會出具了專業意見；同時，為落實財政部關於會計師事務所選聘要求，工作會議對會計師事務所選聘事項進行了專題研究。

(四) 提名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全年共召開8次會議，對董事履職評價結果、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結果及薪酬清算方案、制定《績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辦法》等事項進行了認真研究，向董事會出具了專業意見，並對第八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資格進行了審核。

(五) 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董事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全年共召開9次會議，對反欺詐風險管理報告、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工作報告、償付能力壓力測試報告、合規工作報告、風

險偏好陳述書、大股東有關情況以及修訂《全面風險管理政策》《反欺詐風險管理辦法》等事項進行了認真研究，並向董事會出具了專業意見。

五、董事為了解和改善公司經營管理狀況所做的工作

(一) 董事通過多種方式了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

- 1、通過參加董事會和各專業委員會會議、閱讀會議文件、聽取公司管理層和相關職能部門對議案的匯報，積極參與討論，對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進行決策。
- 2、通過參加董事會專題會，對「十四五」規劃落實進展情況、反洗錢相關工作、優化資管工作、如何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等進行了專題研究和討論。
- 3、通過列席公司執委會會議、年中工作會議、季度經營情況匯報會議、風控合規工作會議、業務啟動會議等方式了解公司經營管理、業務發展和風險管控情況。
- 4、通過公司定期報送的董事雙週報、董事管理月報和季報、投關月報等定期報告以及其他臨時報告，及時了解重要監管動態、行業資訊及公司主要經營管理信息。
- 5、通過日常電話、郵件、聽取專項匯報等多種方式，及時了解公司經營管理重大事項和風險控制情況，與管理層和相關職能部門進行溝通，並提出意見和建議。

(二) 董事積極履行反洗錢工作職責

按照《法人金融機構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管理指引(試行)》(銀反洗發[2018]19號)，公司董事會承擔洗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2022年，董事會審議通過了《2021-2022年公司反洗錢工作專項審計報告》及《2021年度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工作報

告》，及時了解反洗錢工作組織架構、管理機制、管理措施、信息系統建設、信息安全評估等方面存在的問題及管理建議等，履行了反洗錢相關工作職責。

(三) 董事積極參加調研深入了解行業情況

2022年，公司董事以「新時代保險產品與服務轉型升級」為主題積極參加同業公司、外部機構、分公司等相關調研工作，對公司的現狀和未來發展提出了有價值的意見和建議。同時，結合公司經營管理中的重要課題，對公司資管業務風險傳導有關問題進行了研究。

六、 董事積極參加培訓提升履職能力

2022年，公司董事積極參加培訓，持續提升履職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部分董事參加了上交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後續培訓，上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管初任培訓，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董事監事專題培訓，中國上市公司協會公司治理專題培訓，中國人民銀行鄭州培訓學院金融機構反洗錢反恐怖融資實務高級管理人員在線培訓，精算師協會償二代二期監管規則專題系列培訓。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交所規定，參加了新任董事合規義務培訓，全體董事參加了公司組織的ESG系列培訓，進一步提高了專業水平和履職能力。

七、 董事2022年度履職評價均為「稱職」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規定，公司監事會本著依法合規、客觀公正的原則對2022年任職時間超過半年的現任董事進行了2022年度履職情況考核評價。綜合董事2022年度工作情況，經過董事自評、董事互評、監事評價、董事會評價等步驟，監事會最終對全體參評董事2022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2022年度監事盡職報告

2022年，公司第七屆監事會全體監事誠信、勤勉、忠實地履行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各項職責，按時出席監事會會議，認真審議各項議案，嚴格審閱公司財務報告，深入了解公司的經營管理狀況，充分發揮監事會的監督作用，切實有效地維護了公司、股東和員工的合法權益。

現將2022年公司監事會監事盡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監事基本情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第七屆監事會共由4名監事組成，其中2名股東代表監事，2名職工代表監事，職工代表監事佔比超過三分之一。具體如下：

序號	姓名	類別	職務
1	劉德斌	股東代表監事	監事長
2	余建南	股東代表監事	監事
3	劉崇松	職工代表監事	監事
4	汪中柱	職工代表監事	監事

2022年，公司監事變動情況如下：

2022年9月30日，公司監事石泓玉先生因工作原因辭去股東代表監事職務。

二、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情況

2022年，公司共召開2次股東大會，4次監事會定期會議，5次監事會臨時會議。監事會全體監事按時出席股東大會和監事會會議，未出現缺席情況。具體情況如下：

監事姓名	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出席監事會情況				備註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備註	應出席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劉德斌	2	2	-	9	9	0	0	-
余建南	2	1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因公務原因未能親自參加	9	8	1	0	第七屆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因公務未能親自參加，委託監事長劉德斌出席並表決
劉崇松	2	2	-	9	8	1	0	第七屆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因公務未能親自參加，委託監事長劉德斌出席並表決
汪中柱	2	2	-	9	9	0	0	-
石泓玉(已離任)	1	1	-	7	7	0	0	-

三、監事在監事會上的表決情況和發表意見情況

2022年，公司監事會審議了2021年年度報告、2022年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董事履職評價結果、監事履職評價結果、監事盡職報告、發展規劃全面評估報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工作報告、反欺詐風險管理工作報告等議案；審閱了消費者權益保護、利潤分配預案、內部控制評價／評估、公司治理、合規工作、全面風險管理、聲譽風險管理、償付能力、內部審計、精算、關聯交易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保險資金運用內部控制專項審計、反保險欺詐專項審計等報告；審閱了董事盡職報告、獨立

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結果及薪酬清算方案、高管任中審計報告等議案。2022年，監事會共審議通過15項議案，審閱31項議案，聽取11項匯報。對於審議事項，全體監事均投同意票。

四、通過多種方式開展監事履職監督工作

2022年，公司監事通過多種方式對董事會、經營管理層相關決策過程和履職行為進行有效監督。

（一）通過列席重要會議監督公司重大事項決策情況

2022年，公司監事共列席了2次股東大會、11次董事會現場會議及40次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會議，對股東大會、董事會的召開程序、會議過程和表決結果以及對公司重大經營決策、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進行了有效監督。監事會認真貫徹落實《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的相關規定，本年度積極列席董事會及各專業委員會，加強對公司經營理念、發展戰略、經營決策、董事選聘程序、高管薪酬制度實施情況及薪酬方案合理性的關注和監督，更加全面地了解公司經營情況、風險管控情況、董事及高管履職情況。此外，監事長還通過列席公司執委會會議、參加公司管理層會議及公司專題工作會議，深入了解公司經營情況。

（二）圍繞關鍵環節監督公司財務管理情況

2022年，監事會認真審議、審閱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償付能力報告、精算報告、會計估計變更專項說明、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報告、投資連結保險獨立賬戶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外幣業務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分紅保險專題財務報告等議案，對相關議案進行了認真研究討論，了解公司經營預算管理情況，切實監督公司的財務管理。此外，監事長與公司年報審計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召開年報溝通會了解公司財務狀況，監事會成員通過列席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

會會議，及時跟蹤了解公司財務運行情況和年度、半年度及季度報告的財務數據，切實履行財務監督職責。

（三）圍繞風控環節監督公司依法合規經營情況

2022年，監事會通過審閱合規工作報告、內部控制評價／評估報告、年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償付能力壓力測試報告，聽取年度審計工作及管理建議報告、年度資產負債管理能力獨立評估報告，監督公司的風險與內控合規管理情況、公司償付能力狀況、公司關聯交易的合規性，督促公司加強風險與內控管理工作。此外，監事會本年度還審閱了反欺詐風險管理工作報告、聲譽風險管理報告、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工作報告等，關注反洗錢、反欺詐工作的實施情況；監事會成員還列席了董事會專題會聽取反洗錢工作的專題匯報，對反洗錢工作的長效機制提出建議，並建議董事會針對反洗錢自查自糾的情況再次聽取匯報。監事會本年度持續加強監督董事會和管理層對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體系的建設及實施，進一步夯實了公司的合規管理和風險防範工作。

（四）做好履職監督和評價，督促董監高勤勉盡責

2022年，監事會在日常履職監督基礎上，根據董事會／監事會工作報告、董事／監事盡職報告、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參考董事、監事在日常董事會、監事會、專業委員會的工作情況等，對董事、監事的履職情況進行全面客觀的了解。根據《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的要求，切實承擔起對董監事履職評價的最終責任，按照相關要求和流程，完成了對董監事的履職評價。監事會成員通過參加或列席相關會議，審閱董監事年度履職情況報告、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結果及薪酬清算方案等議案，加強對董監高日常履職盡責情況的監督，並為每位董事監事建立履職檔案並常態化開展日常履職信息收集。

五、 監事參加培訓及調研情況

2022年，公司監事積極參加培訓，持續提升履職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部分監事參加了上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管初任培訓、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董事監事專題培訓、精算師協會償二代二期監管規則專題系列培訓，全體監事參加了公司組織的ESG系列培訓，進一步提高了專業水平，提升了履職能力。

六、 監事履職評價情況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規定，公司監事會本著依法合規、客觀公正的原則對全體在任監事2022年度履職情況進行了考核評價。綜合監事2022年度工作情況，經過監事自評和監事互評，監事會對全體參評監事2022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2023年，公司監事會將繼續恪盡職守，不斷提升履職水平，依據相關監管要求及公司內部制度，繼續誠實、勤勉地履行監督檢查職能，嚴密防控公司經營管理中的風險，切實維護公司與股東的利益。

2022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2022年，公司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董事會及專業委員會議事規則等制度要求，誠信、勤勉、謹慎、獨立地履行職責，出席董事會和各專業委員會，認真審議議案，審慎發表獨立意見，關注和了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切實維護公司、被保險人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2022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盡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本情況

2022年，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包括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湘魯先生、鄭偉先生、程列先生、耿建新先生和馬耀添先生。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法律、保險、會計、金融、管理等領域具有專業能力和豐富經驗，均具備監管規則要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條件。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個人簡歷如下：

李湘魯先生自2016年3月起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湘魯先生現任普拓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高級顧問。李湘魯先生自1990年至2007年歷任美國既得投資銀行(Kidder, Peabody & Co., Inc)副總裁及高級顧問、中國國際農村信託投資公司(香港)投資顧問、盧森堡明訊銀行高級顧問、天津泰達集團有限公司投資顧問、慶隆(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高級顧問。李湘魯先生擁有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政治學碩士學位。

鄭偉先生2016年3月起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偉先生現任北京大學經濟學院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主任、教授，同時擔任現代財產保險(中國)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獨立董事或外部監事。此前，鄭偉先生曾任東海航運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票代碼：601998；聯交所股票代碼：00998)外部監事。鄭偉先生先後取得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碩士和博士學位。

程列先生自2016年8月起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列先生2013年5月至2016年1月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資源整合部總經理，2008年1月至2013年4月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銀行保險部總經理，2006年6月至2007年12月任中國人壽保險(海外)公司黨

委委員、香港分公司副總經理。程列先生畢業於江西工業學院(現南昌大學)，具有高級經濟師職稱。

耿建新先生自2017年9月起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耿建新先生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耿建新先生同時擔任首都在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票代碼：300846)、北方國際合作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票代碼：000065)獨立董事，株州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票代碼：03898)獨立監事。耿建新先生曾任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會計系二級崗位責任教授、中國人民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系常務副主任、商學院黨委書記、商學院學術委員會主席，中國審計學會副會長、學術委員會副主任。耿建新先生曾任江河創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票代碼：601886)、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票代碼：300134)獨立董事。耿建新先生於1993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馬耀添先生自2019年12月起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耀添先生現任Liberty Chambers大律師事務所大律師。馬耀添先生於1985年獲得香港大律師資格，曾任香港立法局助理法律顧問，1996年2月至2015年6月出任香港立法會秘書處法律顧問。馬耀添先生是美國加利福尼亞州非執業律師、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認可綜合調解員、香港仲裁司協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仲裁司學會資深會員、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深圳國際仲裁院仲裁員及海南國際仲裁院仲裁員。馬耀添先生於1988年取得倫敦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於2005年取得北京大學法學博士學位。馬耀添先生於1998年獲委任為香港太平紳士，並於2015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頒授銀紫荊星勳章。

2022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情況如下：

- 1、 2022年3月18日，公司董事會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湘魯先生、鄭偉先生的辭職函，因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間滿六年，根據相關監管規定，李湘魯先生、鄭偉先生向董事會提出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2、 2022年9月9日，公司董事會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列先生的辭職函，因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間滿六年，根據相關監管規定，程列先生向董事會提出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以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職將導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低於相關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直至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

- 3、 2022年11月11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進行了董事會換屆選舉，會議選舉耿建新先生、馬耀添先生、賴觀榮先生、徐徐女士、郭永清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2022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中國銀保監會關於賴觀榮先生、徐徐女士、郭永清先生的任職資格核准文件，中國銀保監會於2022年12月21日核准了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李湘魯先生、鄭偉先生和程列先生辭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生效。

2022年，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在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外，不在公司擔任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控股股東不存在可能影響其對公司事務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均不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一) 出席會議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情況

姓名	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出席董事會情況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 席次數	應出席 次數	親自出 席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缺席 次數
李湘魯	2	2	12	12	0	0
鄭偉	2	2	12	12	0	0

姓名	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出席董事會情況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 席次數	應出席 次數	親自出 席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缺席 次數
程列	2	2	12	12	0	0
耿建新	2	2	12	12	0	0
馬耀添	2	2	12	12	0	0

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會議情況

姓名	戰略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		審計與關聯交易 控制委員會		提名薪酬委員會		風險管理與消費者 權益保護委員會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 席次數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 席次數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 席次數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 席次數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 席次數
	李湘魯	-	-	-	-	10	8	8	7	9
鄭偉	-	-	-	-	10	10	8	8	9	9
程列	4	4	9	9	10	10	-	-	-	-
耿建新	-	-	-	-	10	10	8	8	-	-
馬耀添	-	-	-	-	-	-	8	8	9	9

註：「-」代表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是該專業委員會委員。

(二) 參與表決和發表意見情況

2022年，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誠信、勤勉、謹慎、獨立地履行職責，全年共審議79項議案、聽取28項事項，對79項審議議案均投同意票，沒有投棄權票和反對票的情況。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重大關聯交易、提名董事、利潤分配方案等18項審議議案出具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三) 培訓情況

2022年，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加培訓，持續提升履職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了上交所獨立董事後續培訓、償二代二期監管規則專題系列培訓、金融機構反洗錢反恐怖融資實務高級管理人員在線培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了公司組織的ESG系列培訓。

(四) 公司配合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情況

公司管理層高度重視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溝通，積極配合和支持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工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創造有利條件。管理層定期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情況和重大事項進展情況。公司通過董事雙週報、管理月報、季報等多種途徑，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監管機構的重要政策、公司經營管理情況。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的問題、意見和建議，公司管理層均及時回覆或採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管理層之間溝通順暢。

(五) 在定期報告編製過程中的履職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公司2021年年報、2022年中期報告、季報的編制和披露過程中，勤勉盡責，切實履行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和義務。在年審註冊會計師進場前與其溝通審計計劃、風險判斷、年度審計重點等事項。在年審註冊會計師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董事會審議年報前，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年審註冊會計師溝通、了解審計過程中發現的問題。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2022年，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利用自身的專業特長和實踐經驗，對重大關聯交易、高管績效考核和薪酬激勵、會計估計變更、年度利潤分配等事項進行了認真研究，提出了建設性意見和建議，為改善公司經營管理做出了積極貢獻。

(一) 關聯交易的情況

在關聯交易風險防控方面，公司嚴格按照中國銀保監會《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及公司內部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規定執行。2022年，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與華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議案》，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於獨立

判斷的立場，認為上述關聯交易是以公平、公正、市場化的原則，在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交易，對議案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二) 對外擔保、資金佔用和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真審查公司對外擔保、資金佔用和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2022年，公司不存在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的情況。公司募集資金使用與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決議承諾的募集資金用途一致，用於充實資本金，以支持業務持續增長。

(三) 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和薪酬的情況

2022年，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制定〈績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辦法〉的議案》《關於2021年度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結果及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上述議案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四) 2021年會計估計變更專項說明的情況

2022年3月29日，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2021年會計估計變更專項說明的議案》，以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年度會計估計變更的專項報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會計估計變更是公司根據企業會計準則並基於有關假設所作出的合理調整，同意公司對上述會計估計變更的會計處理。

(五) 業績預告及業績快報的情況

2022年4月22日，公司發佈了《2022年第一季度業績預減公告》；7月14日，公司發佈了《2022年半年度業績預減公告》；10月24日，公司發佈了《2022年前三季度業績預減公告》。在公告發佈之前，公司向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了公司業績情況及擬發佈的公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異議。

(六) 聘任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

2022年2月25日，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聘任2022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擬聘任會計師事務所事項進行了事前認可，並對議案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2022年6月28日，公司召開的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該議案。

(七) 年度利潤分配的情況

2022年3月29日，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2021年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議案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該利潤分配方案經2022年6月28日召開的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獨立非執行董事監督管理層實施完成上述分配方案。

(八)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的情況

2022年，獨立非執行董事持續關注股東承諾履行情況。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東嚴格履行報告期內承諾的事項。

(九) 公司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2022年，獨立非執行董事持續關注信息披露執行情況。公司嚴格遵循各項監管規則，有效執行信息披露制度，切實保障境內外投資者獲得真實、準確、完整的信息，不存在應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情況。

(十) 內部控制執行的情況

2022年，獨立非執行董事持續關注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審議了《關於202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上交所)的議案》《關於2021年度內部控制評估報告(銀保監會)的議案》。獨立非執行董事督促公司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並積極向董事會建言獻策，有效提高公司經營效率和內控有效性。

(十一) 董事會以及下屬專業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和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五個專業委員會，其中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成員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為耿建新先生，提名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為鄭偉先生，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為李湘魯先生。2022年，公司共召開12次董事會，40次專業委員會，2022年各專業委員會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議案預先進行研究審議，並向董事會出具了專業意見書。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2年，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誠信、勤勉地履行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和義務，以獨立客觀的立場參與董事會決策，在決策過程中注意維護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公司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的規定，監事會本著依法合規、客觀公正的原則對2022年任職時間超過半年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了2022年度履職情況考核評價。綜合一年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工作情況，經過董事自評、董事互評、監事評價、董事會評價等步驟，監事會最終對全體參評獨立非執行董事2022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2023年，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獨立、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為公司經營發展積極建言獻策，在決策過程中切實維護公司、被保險人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加強同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和協作，為公司高質量發展貢獻力量。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湘魯、鄭偉、程列、耿建新、馬耀添

董事監事薪酬管理暫行辦法

第一條 為完善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治理機制，完善董事、監事薪酬管理制度，加強和規範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管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等有關法律和規定以及《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公司所有董事、監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公司監事包括股東監事、職工監事和外部監事。

第三條 公司董事薪酬遵循以下原則和標準：

1. 執行董事不在公司領取董事薪酬，而是依據其在公司擔任的管理職位領取薪酬，具體薪酬標準根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確定，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審批。
2. 非執行董事(不含獨立董事)不在公司領取董事薪酬。
3. 獨立董事在公司領取津貼，具體津貼標準由股東大會審批。

第四條 公司監事薪酬遵循以下原則和標準：

1. 股東監事(專職監事長除外)不在公司領取監事薪酬。
2. 專職監事長在公司領取監事薪酬，具體薪酬標準由股東大會審批。

3. 職工監事不在公司領取監事薪酬，而是依據其具體工作崗位領取職工薪酬，具體薪酬標準根據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確定。
4. 外部監事在公司領取津貼，具體津貼標準由股東大會審批。

第五條 公司可根據實際情況為董事、監事購買董事、監事責任保險和人身意外傷害保險及附加意外傷害醫療保險。

第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的發放前提為董事、監事根據《公司章程》等規定的盡職規範要求，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對於在年度履職評價中被評為「不稱職」的董事、監事，監事會應當向股東大會建議相應扣減其作為董事、監事的部分或全部薪酬，具體扣減標準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第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參加或列席公司會議、調研與考察、培訓與學習，參加監管單位組織的面談、會議、培訓、考試等活動期間發生的交通費、食宿費以及按照《公司章程》行使職權所需合理費用，均由公司按規定報銷。

第八條 公司向董事、監事發放薪酬時，按照相關規定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第九條 獨立董事、外部監事薪酬按月發放，因換屆、任期內辭職等原因不再履職的，自不再履職之日起停止向其發放相關董事、監事薪酬。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執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生效。

2022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報告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及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規定，公司董事會應當每年向股東大會就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做出專項報告，並向銀保監會報送。

根據原保監會《保險集團並表監管指引》(保監發[2014]96號)的規定，保險集團公司合規部門應每年對集團內部交易情況進行評估並形成評估報告，評估報告應報董事會和監事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

現將公司2022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情況報告如下：

一、2022年度公司關聯交易整體情況

2022年，公司共發生734筆關聯交易，金額共計85.54億元。重大關聯交易、一般關聯交易如下：

(一) 重大關聯交易情況

2022年公司共發生2筆重大關聯交易，交易金額共計23.56億元，具體為：

1. 公司委託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對公司的委託資產進行投資運作並提供諮詢服務

2022年2月7日，公司與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簽署《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委託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2022-2023年中)》，委託其對公司的委託資產進行投資運作並提供諮詢服務，公司向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管理費、績效獎金及諮詢服務費合計不超過12.47億元。

2.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底層資產涉及公司的保單貸款證券化產品

2022年5月31日，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底層資產涉及公司的保單貸款證券化產品(新華保險保單貸款飛騰系列1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金額為11.09億元。

公司重大關聯交易均按照監管要求及公司制度履行董事會審批程序，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查並發表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獨立意見，關聯董事迴避表決，確保重大關聯交易的合規、公允。公司按照監管要求對上述重大關聯交易進行逐筆報告，並及時在公司官方網站和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網站進行了逐筆披露。

(二) 一般關聯交易情況

2022年公司共發生732筆一般關聯交易，關聯交易金額共計61.98億元，關聯交易對象主要為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華卓越健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華世紀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大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主要涉及如下關聯交易類型：

1. 資金運用類：在關聯方辦理活期存款、投資關聯方發行的金融產品、直接或間接買賣關聯方股票、債券等；
2. 服務類(提供貨物或服務類)：購買關聯方體檢服務、物業服務、會議服務等；
3. 利益轉移類：向關聯方捐贈等；
4. 保險業務類：向關聯方出售保險產品、投保關聯方的保險產品及關聯方代理銷售公司保險產品等。

公司一般關聯交易均按照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履行內部審批，並按季度向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每季度在公司網站和行協網站進行季度合併披露。對於資金運用類關聯交易同時按照監管《關於加強保險機構資金運用關聯交易監管工作的通知》(銀保監規[2022]11號)、《保險公司資金運用信息披露準則第1號：關聯交易》(保監發[2014]44號)等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二、2022年度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情況

(一) 公司治理各層級主體切實履行關聯交易管理職責

根據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公司董事會對關聯交易管理承擔最終責任；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負責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審查、關聯方確認、關聯交易風險控制等統籌管理；執委會下設關聯交易管理委員會負責權限範圍內的各項關聯交易審批、關聯交易相關制度及報告審批等基礎管理；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負責更新維護關聯方信息檔案、制定關聯交易定期報告等關聯交易日常管理。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執行委員會、關聯交易管理委員會及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均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嚴格履職盡責。本年度，股東大會聽取年度關聯交易報告，審議關聯交易制度修訂；董事會聽取關聯方管理報告4次，審議應提交董事會審議的關聯交易1次，審議關聯交易制度修訂、年度關聯交易報告等關聯交易事項；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對關聯交易的審議、表決、披露等情況進行監督；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定期確認關聯方名單4次，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關聯交易發表意見1次；執行委員會審議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修訂、關聯方報告、關聯交易等議題9項；執行委員會下設的關聯交易管理委員會召開關聯交易管理工作會議8次，審議季度關聯方報告、關聯交易等議題11項；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審議應提交辦公室審議的關聯交易事項32項，召開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工作會議6次，審查應提交董事會審議的關聯交易、季度關聯方報告等事項，討論聽取公司關聯交易專項整治報告、關聯交易數據自查報告，學習監管及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二) 完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根據銀保監會《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關於加強保險機構資金運用關聯交易監管工作的通知》及交易所最新規則，修訂《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以下簡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實施細則》(以下簡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實施細則》)，制定公司《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工作細則》(以下簡稱《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工作細則》)，細化落實監管要求，進一步明確關聯交易管理工作機制、流程、責任，夯實關聯交易管理的制度基礎。

1. 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公司嚴格落實監管和交易所新規要求，優化關聯交易審批、完善豁免審批情形，完善關聯交易內部控制機制，優化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機制，增加禁止性規定，明確關聯交易法律責任，從整體上優化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章節結構，簡化條文及附件，充分發揮制度的綱領性、原則性、穩定性作用。公司已根據《銀行業保險業關聯交易監管系統數據填報規範》要求及時在系統中將本辦法報送銀保監會備案。

2. 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實施細則》

為配合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實施，細化關聯交易管理規範，公司對關聯交易管理細則進行相應修訂。細化各部門和分支機構的職責，明確關聯方的範圍和關聯方管理責任，完善管理層關聯交易審批權限，完善責任追究和績效考核

要求，明確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機制，強化資金運用關聯交易管理，規範公司關聯交易日常管理具體事宜。

3. 制定《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工作細則》

為規範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日常工作，公司制定辦公室工作細則，對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組成、職責、議事規則、會後事項管理、保密管理等事項進行規定，規範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日常運行。

（三）強化關聯方主動管理

公司按照監管要求對公司關聯方進行定期徵詢、動態管理，通過強化主動管理，穿透識別關聯方。公司制定《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關於進一步加強全系統關聯交易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進一步壓實相關部門關聯方管理的主體責任，進一步明確關聯方定期徵詢、動態管理的流程和要求，要求按照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穿透認定公司關聯方。公司根據監管新規全面梳理公司關聯方認定規則，及時將重要分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業務審批決策人員等新增關聯方納入關聯方管理範圍。

2022年度，公司共開展了四次關聯方定期徵詢，收集信息約3萬條，對全部關聯方進行穿透核查，識別具體持股比例、關聯關係等，形成關聯方圖譜，按照監管要求在監管系統進行報送。

除定期徵詢與核查外，公司加強關聯方動態徵詢和主動核查。公司及時通過公開渠道進行核查並向關聯方進行動態徵詢，迅速調整公司關聯方數據庫；針對董監高等重點關聯方增加公開渠道核查頻次；對於季度變化較大的公司內部工作人員，通過發送郵件、宣導等方式督促相關責任人履行動態管理義務。

(四) 加強資金運用關聯交易管理

1. 落實監管要求，強化資金運用關聯交易管理

2022年5月，銀保監會下發《關於加強保險機構資金運用關聯交易監管工作的通知》，提出對資金運用關聯交易堅持零容忍、重處罰、嚴監管的總體要求，堅決遏制資金運用違法違規關聯交易。公司組織投資部、不動產與子公司管理部等資金運用關聯交易重點部門認真學習通知要求，逐條對照檢查落實情況，對於仍有差距的工作明確具體責任部門和下一步工作安排，持續追蹤落實情況。

為落實監管要求，公司下發《關於進一步加強全系統關聯交易管理工作的通知》，壓實資金運用關聯交易比例監測責任部門主體責任，強調資金運用關聯交易各環節的風險防控責任，明確信息披露要求和禁止情形，進一步加強公司資金運用關聯交易管理。同時，公司下發《關於建立資金運用不當關聯交易舉報及獎勵處理機制的通知》，明確舉報範圍、舉報方式、保密機制等相關內容，將監管建立資金運用關聯交易舉報機制的工作要求落到實處。

2. 監測資金運用關聯交易情況，確保餘額比例符合監管要求

公司及時根據監管要求修訂與受託管理人的《保險資金運用投資指引》，要求根據監管最新資金運用關聯交易比例要求和逐筆披露要求開展資金運用關聯交易業務。

公司定期監測資金運用類關聯交易的各項投資餘額和比例，建立日常預警和管控機制，在關聯交易季度報告中上報銀保監會，在季度合併披露公告中及時披露，確保資金運用類關聯交易均符合監管比例要求。

3. 加強資金運用關聯交易信息披露

公司嚴格按照監管《關於加強保險機構資金運用關聯交易監管工作的通知》(銀保監規[2022]11號)、《保險公司資金運用信息披露準則第1號：關聯交易》(保監發[2014]44號)等規定履行資金運用關聯交易逐筆披露義務。2022年，公司在官網和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網站共披露資金運用關聯交易披露報告175份。

4. 積極參與行協課題研究，加強同業交流

公司積極參與中國保險資產管理業協會《資金運用不當關聯交易》課題、中國保險業協會《資金運用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標準》課題，對關聯交易司法行政處罰案例、資金運用關聯交易內控機制與管理流程、不當資金運用關聯交易防範措施、管理建議等問題進行重點研究。

(五) 加強關聯交易培訓，提高關聯交易合規意識

2022年2月，公司邀請通商律師事務所和高偉紳律師事務所分別對銀保監會《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上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督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以及香港聯交所關連交易相關規則進行專項培訓和專業解讀，公司各部門、各分公司、各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人員、相關業務人員參會。

2022年7月，公司結合關聯交易新規實施過程中產生的多項問題開展全系統關聯交易培訓，重點宣導監管規則的重要變化、監管關注的焦點內容，同時對公司《關於進一步加強全系統關聯交易管理工作的通知》《關於建立資金運用不當關聯交易舉報及獎勵處理機制的通知》進行宣導，明確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具體要求。

公司根據監管規定進一步規範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明確子公司與公司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管理機制，為保證子公司更好地適用公司新規要求，公司於2022年11月組織子公司管理部門、相關子公司進行專項宣導，明確子公司關聯交易相關工作要求。

(六) 開展關聯交易審計、關聯交易專項整治及數據治理工作

1. 開展關聯交易專項審計

2022年，公司開展關聯交易專項審計，對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關聯方管理、關聯交易審批、報送、披露、關聯交易相關系統等進行了全面審計，並將專項審計結果向董事會、監事會報告。對於審計發現的問題，公司積極整改、落實。

2. 開展關聯交易專項整治

公司根據《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印發2022年銀行保險機構股權和關聯交易專項整治工作要點的通知》開展關聯交易專項整治，公司通過梳理關聯交易專項審計報告、關聯交易季度及年度報告、重大關聯交易報告、關聯交易信息披露公告、關聯交易內部審批流程等就排查整治各項要點進行專項排查，並於2022年10月報送關聯交易專項排查報告，對於排查發現的問題全部完成整改。

3. 加強關聯交易數據治理

公司根據《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加強銀行保險機構股權和關聯交易數據治理的通知》要求，對公司關聯交易管理現狀進行全面梳理，擬定《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和關聯交易數據專項治理工作方案(徵求意見)》，明確建立健全股權和關聯交易數據治理體系的具體方案，下發《關於開展全系統關聯交易數據自查整改工作的通知》，對2022年12月31日前在股權和關聯交易監管信息系統中已報送的數據開展全面自查整改，並形成自查整改報告。

三、進一步加強關聯交易管理的措施

2022年，監管陸續出台《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關於加強保險機構資金運用關聯交易監管工作的通知》《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加強銀行保險機構股權和關聯交易數據治理的通知》等多項關聯交易專項制度和通知，對公司關聯方管理、資金運用關聯交易管理、關聯交易數據治理、信息化建設等提出更高的要求，關聯交易管理面臨更大挑戰，關聯交易合規管理任重道遠。同時，近年來銀保監會對違規關聯交易處罰數量和力度逐年上升，機構和個人的處罰並重，旨在嚴肅查處違法違規問題，向市場主體傳導監管壓力，形成對違法違規行為的高壓態勢，堅決遏制關聯交易不當行為蔓延勢頭。

2022年，公司嚴格落實各項制度規定，較好地完成了關聯交易管理各項工作，但結合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審計發現的問題、對照監管要求開展的關聯交易數據排查情況以及公司關聯交易系統情況，公司在關聯交易合規意識，關聯交易主動管理能力、關聯交易數據治理能力及關聯交易系統信息化建設等方面還需要進一步提升。

（一）壓實主體責任，強化制度執行

董事會、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管理層和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在關聯交易管理中繼續強化履職盡責，壓實各職能部門關聯交易管理職責，壓實各機構和部門的主體責任，形成統一管理、分工協作、權責明晰的關聯交易管理機制，進一步優化內部溝通機制、提升協同效率，紮實推進關聯交易管理工作。

公司將認真貫徹落實《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及上市規則等監管要求，落實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實施細則》等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強化制度的執行。公司將繼續加強關聯交易的識別、審批、報告和披露管

理，定期開展關聯交易專項審計和專項整治。將關聯交易管理納入公司績效考核體系，強化監督問責，形成關聯交易管理閉環。

公司將繼續通過多種形式開展關聯交易專項培訓，提升全體人員的關聯交易合規意識，營造人人懂規則、守規矩、擔職責的關聯交易合規文化。

（二）進一步加強關聯方管理

公司將繼續落實監管和公司內部關聯方管理要求，持續壓實相關部門關聯方管理的主體責任，強化關聯方識別，加強關聯方主動管理、動態管理，落實監管系統報送要求，提高關聯方穿透管理水平，強化關聯方信息反饋機制，保證公司關聯方名單的準確性、完整性和更新的及時性，夯實關聯交易管理基礎。

（三）提升關聯交易數據治理能力

公司將落實《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加強銀行保險機構股權和關聯交易數據治理的通知》要求，強化關聯交易數據管理能力，完善關聯交易數據治理架構和數據治理機制，提升公司關聯交易信息化管理水平，建立完善關聯交易管理系統，實現數據統籌集中管理，提升公司關聯交易信息化管理能力。按照監管要求建立數據覆核機制，定期開展數據自查，確保關聯交易數據真實、準確。

四、2022年度內部交易評估

公司嚴格按照監管要求進行內部交易管理，建立內部交易監測、報告、控制等機制。2022年發生的內部交易包括投資顧問服務、受託管理資產服務、認購資管產品服務、體檢服務、餐飲服務等類型。經評估，公司內部交易均嚴格履行審批程序，執行正常業務標準，遵循商業原則和一般商務條款，定價參照市場情況確定，符合市場公允原則。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6)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8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21層舉行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9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2年財務決算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2年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2年年度報告(A股/H股)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2年度董事盡職報告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2年度監事盡職報告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2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制定《董事監事薪酬管理暫行辦法》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用於審閱的報告

11. 聽取《2022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報告》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23年5月29日刊發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函。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3日至2023年6月28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3年6月23日。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23年6月2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如2022年利潤分配方案獲批准，2022年年度股息將於2023年8月10日支付予於2023年7月14日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全體H股股東。為確定有權收取2022年年度股息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7月8日至2023年7月14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收取2022年年度股息，須於2023年7月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李全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3年5月29日

註： 本通告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為李全；執行董事為張泓；非執行董事為楊毅、何興達、楊雪、胡愛民和李琦強；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耿建新、馬耀添、賴觀榮、徐徐和郭永清。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年度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投票方式表決。年度股東大會將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網絡投票僅適用於A股股東)相結合的參會表決方式。
2.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的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需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4.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2023年6月27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等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